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235號

原告 彭綺筠
被告 楊德涵

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0,581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0,58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0,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7,196元，及其中1,220,2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900元自本院民國115年2月9日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德涵於114年7月2日下午5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49公里800公尺處南側向輔助道路時，因打瞌睡或疲勞駕駛（包括連續駕車8小時）之過失，而與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左胸廓肋骨骨裂、右手和髖部及雙下肢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即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9,190元、看護費用60,000元、薪資損害148,306元、拖吊費4,200元、系爭車輛損害698,000元、中醫費用7,5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而得請求慰撫金300,000元。又被告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楊德涵之僱用人，且楊德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在執行職務，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應與楊德涵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7,196元，及其中1,220,2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900元自本院115年2月9日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04 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
06 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7 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
0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系爭傷
09 害照片在卷足證（見本院卷第8至13頁反面），並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閱系爭事故卷宗查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8至41頁），
11 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4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負財產上及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
17 下：

18 1.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4,390元

19 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及申
20 請診斷證明書費用4,390元，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21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至10、14至16頁反面），足認原告
22 支出之上開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均與其因系爭
23 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
24 應屬有據。至原告雖另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至「挺立堂」喬
25 骨，因而支出喬骨費用4,800元，然「挺立堂」之網站業已
26 載明其屬於「非醫療性質服務」，有網站截圖在卷可證（見
27 本院卷第63頁），是認原告無法證明上述喬骨服務為其因受
28 有系爭傷害，經醫師所建議接受之醫療上必要行為，原告此
29 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30 2.看護費用60,000元

31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聯新國際醫院建議受傷

01 後宜休養1個月，休養期間須專人照護，有診斷證明書在卷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10頁），足認原告須受專人看護之時間為
03 1個月。又原告雖未聘請專業看護，而係由親屬照護，然此
04 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應認原告得
05 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以每日2,000元
06 計算，未高於目前全日照護之收費行情，尚屬合理，是原告
0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看護費用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
08 日＝60,000元），洵屬有據。

09 3.薪資損害113,701元

10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聯新國際醫院建議受傷後
11 宜休養1個月，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頁反
12 面、第10頁），堪認原告於114年7月2日至114年8月2日間有
13 休養之必要。而原告於114年7月3日至114年7月25日間均請
14 假未到班，共23日，有請假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5
15 頁），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113年之平均每月薪資為1
16 48,306元（計算式：1,779,667元÷12＝148,306元【元以下
17 四捨五入】），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
18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薪
19 資損害應為113,701元（計算式：148,306元÷30日×23日＝11
20 3,7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4.拖吊費4,200元

22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毀損嚴重，須由拖救公司拖吊始能移
23 動，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3
24 頁），原告因此支出拖吊費用4,200元，亦有國道小型車拖
25 救服務契約三聯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頁），原告自得
26 請求此部分費用。

27 5.系爭車輛損害698,000元

28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毀損，經評估後維修費用高達838,21
29 5元，而與系爭車輛同年出廠之同款車輛市價為698,000元，
30 有估價單、SUM汽車網截圖、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佐
31 （見本院卷第24至第24-1頁、本院個資卷），可認系爭車輛

01 因系爭事故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確為698,000元，原告請求此
02 部分費用，應屬可採。

03 6.中醫費用7,500元

04 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至德源世代中醫診所就
05 診，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7,500元，有
06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掛號證附卷可證（見本院
07 卷第66至73頁），可見原告支出之上開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
08 證明書費用，亦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
09 果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10 7.慰撫金30,000元。

11 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通常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
12 成困擾及不便之程度，再參酌楊德涵過失情節、楊德涵與原
13 告之智識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個資卷），認原告得請求之慰
14 撫金應以30,000元為適當。

15 8.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917,791元（計算
16 式：4,390元+60,000元+113,701元+4,200元+698,000元
17 +7,500元+30,000元=917,791元），然原告已請領強制汽
18 車責任保險給付67,210元，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韓
19 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6頁），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部分自
20 應扣除其已獲得賠償之金額，而為850,581元（計算式：91
21 7,791元-67,210元=850,581元）。

22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9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30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
31 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均自114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4
02 4、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03 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5 850,581元，及均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
12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
14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